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 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鹏控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30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10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验）字（20）第00558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3,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17,300万元，公司股本由人民币103,000万股变更为人民币117,300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发生了变化，现拟将《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	原章程条款内容	修改后章程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300万股,于2020年10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7,300万元。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股。其中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18,000万股,占公司当时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数的100%。……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4,300万股。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18,000万股,占公司当时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数的1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7,3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条款	原章程条款内容	修改后章程条款内容
	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23 日